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XH/ZWZJ-02

生效日期 2023-03-16

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桐乡市聚鑫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ZJXH(ZW)-2505092
用人单位名称	桐乡市聚鑫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类别	定期检测
用人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河山镇荒田洋	联系人	蔡盛
评价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编制人	乐祥	项目审核人	董琦敏
项目负责人	乐祥	项目签发人	陈春红
现场调查人员	乐祥, 陈军		
调查时间	2025-05-14	用人单位陪同人	蔡盛
检查范围	制坯区、卸料区、原料堆场、脱硫区、陈化库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一氧化碳(非高原), 二氧化硫, 噪声, 氢氧化钠,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游离二氧化硅, 石灰石粉尘(呼尘), 石灰石粉尘(总尘), 矽尘(10%≤游离 SiO ₂ 含量≤50%)(呼尘), 矽尘(10%≤游离 SiO ₂ 含量≤50%)(总尘)		
采样、检测人员	乐祥, 高舜威, 马程聪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XH/ZWZJ-02

生效日期 2023-03-16

采样、检测时间	2025-05-29	用人单位陪同人	蔡盛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	《职业卫生名词术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T224-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且存在 8h/d 或 40h/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 80 dB（A）的作业。据检测结果显示，原料堆场铲车上料岗位、筛分岗位、破碎岗位、陈化库陈化岗位、脱硫区脱硫循环池投料岗位、卸料区包装岗位、制坯区干燥岗位、焙烧岗位的 40h/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A），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11 个点、个体 0 个，其中有 2 个点不符合 GBZ 2.1-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1-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3 个点、个体 0 个，其中有 2 个点不符合 GBZ 2.2-2007 的标准要求，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符合 GBZ 2.2-2007 的要求。		
报告时间	2025 年 06 月 19 日		
评审专家	无	评审时间	无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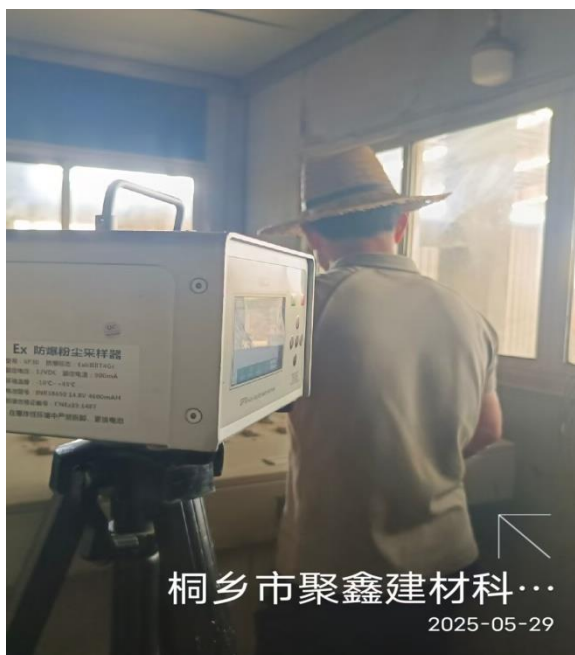
受控编号 ZJXH/ZWZJ-02

生效日期 2023-03-16

附：证明现场调查、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现场调查企业门口留影



原料堆场混料控制室岗位



原料堆场破碎岗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XH/ZWZJ-02

生效日期 2023-03-16



陈化库陈化岗位



制坯区成型岗位



卸料区包装岗位